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3执恢116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英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鑫发阁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47号（1-3-16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隋明华。

被执行人：郭秀玲，女，1964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-1号3-5-2。

被执行人：隋明华，男，197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34-14号5-17-2。

被执行人：武丹，女，198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49-1号1-17-1。

被执行人：武顺安，男，196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武丹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市建安混凝土外加剂厂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木匠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顺安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建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47号（1-3-16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隋明华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辽0103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8年7月9日预查封了被申请人沈阳鑫发阁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，备案登记在申请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胜利南街700-7号1-6-2（建筑面积145.47平方米）、3-6-1（建筑面积145.47平方米）、3-6-2（建筑面积153.36平方米）、1-6-1（建筑面积153.36平方米）、700-2号2-26-2（建筑面积60.75平方米）、700-4号2-6-1（建筑面积160.21平方米）、浑南新区浑南西路3-8号1-5-2（建筑面积215.05平方米）、3-7号1-5-1（建筑面积203.89平方米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备案登记在申请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胜利南街700-7号1-6-2（建筑面积145.47平方米）、3-6-1（建筑面积145.47平方米）、3-6-2（建筑面积153.36平方米）、1-6-1（建筑面积153.36平方米）、700-2号2-26-2（建筑面积60.75平方米）、700-4号2-6-1（建筑面积160.21平方米）、浑南新区浑南西路3-8号1-5-2（建筑面积215.05

平方米)、3-7号1-5-1(建筑面积203.89平方米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吕文辉

审判员 董立军

审判员 于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

本件与原告签收
送达日期 年 月 日

